
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补遗书

各供应商：

根据《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工作服装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》
（以下简称《采购文件》）第二章第三节《响应人须知专用表》第3项规定，采购人决定对《采购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：

1、因响应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帐号错误，现将第二章第三节《响应人须知专用表》第3项响应保证金收款人单位帐号修改如下：

收款人：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

帐号：1511207029200060142

开户行：抚州东乡支行营业室工商银行

2、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11月4日10:00前推迟至11月8日10:00前。

3、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从11月2日17:00前推迟至11月7日17:00前。

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

2022年11月2日

